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金品秀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7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k2264656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大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908017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801773A00_ATTCH1.PDF、080177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為協助身心障礙教師克服工作障礙，學校及教師可向本市
勞工局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760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業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3條及第37條第1項規定訂有「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」，學校及教師如有相關需求，請妥善利用相關資源向本市勞工局諮詢職務再設計服務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務再設計網站網址：https://jobacmd.wda.gov.tw/DJOB_WEB/）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及地方政府職務再設計聯繫窗口資訊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